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70號

債 權 人 宇利弘先進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灣日聯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(修法理由參照)。又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使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債權人自有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該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更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無法如期交付買賣標的物，債務人自應將已兌現支票款返還債權人云云，惟依其所提出之合約書、報價單及支票存根聯，尚未見兩造有約定交貨日期，亦難認有釋明債務人不能依契約交付設備予債權人，及依據何原因得請求債務人返還已兌現

01 票款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本件
02 請求權基礎」、「系爭契約是否已解除或有其他得請求回復
03 原狀之情事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」，惟債權人僅具狀陳
04 稱：本件請求權基礎係契約解除後價金返還義務，且經聯繫
05 務人後雙方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書，此部分有雙方公司之
06 承辦人可資作證等語，而支付命令之聲請既僅就債權人一方
07 所提出之書面為審查，無從再為其他兩造證據調查或言詞辯
08 論，則本件聲請所提出之釋明資料既無兩造已解約之任何釋
09 明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
10 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4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